# 茅以升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年版)规定,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土木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茅以升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各项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 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 一、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加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一等奖	3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一等奖	1
省级学科竞赛奖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 5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 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 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

# 2019 年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以直接加 3 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凡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专家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直免生名单,并在教务网上公示。

获得最高奖项之外的其他奖项,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竞赛优秀奖作为鼓励奖,原则上不予加分。

# 二、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除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外,对参加土木工程专相关领域的学科 竞赛及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学校土木科技月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学院根 据各赛事的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按以下原则给予加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一等奖	1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 5
	一等奖	0. 4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省级、片区性竞赛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 2
	一等奖	0. 4
土木科技月系列比赛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 2
	一等奖	0. 15
校级其他学科竞赛	二等奖	0. 1
	三等奖	0.05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十、八名。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其他科创活动认定: 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或片区级。各类其他科创活动获奖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同类其他科创活动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本年度教务处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

加分。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若因特殊情况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加分。

土木科技月是学校多家单位联合举办、在全校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生科技竞赛,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及学校有关单位审定,按照省级、片区性竞赛进行加分,设有特等奖奖项的土木科技月竞赛,特等奖均按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他保持不变。

参加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 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SRTP 和国创不予加分。

## 三、个人专利加分

个人专利加分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须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土木工程领域相关,有学院相关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 四、发表论文加分

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在公开刊物(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17、2018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已经发表(通知单不作为加分凭证)与土木工程相关的学术论文,学生提供论文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及所发表论文全部版面)以及<mark>我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查重报告,</mark>学院按照刊物级别和学校规定的原则进行加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 2篇,加分不超过 1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 五、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以下三项加分之和,总和不超过 0.5 分

(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 1. 社会工作特长

职位	
校级及以上团学组织正主席	
校级团学组织副主席,校级社团会长, 校级学生媒体第一负责人,院级团学组织正主席	
校级团学组织正部长,校级社团副会长,院级团学组织副主席, 班长、团支书,年级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0.25
校级团学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正部长,院级团学组织正部长, 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	0.20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0.15

## 说明:

- (1)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乘 0.5 系数计算;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2) 校级团学组织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和校班级联合会;校级学生媒体指校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主管,校大学生艺术团所辖各分团、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院级团学组织指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唐臣人•新传媒,原院团建中心、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班团联合会和书院管理委员会;院级社团指院团委在册的文体竞技队;
- (3) 茅以升学院学院干部在任职期间,所带学院班级或组织获得以下荣誉,在原基础上加分,加分时出具任职期间的集体荣誉证书:

	上次, 王, 四二次,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集体	校级忠忱班集体,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原十佳团支部), 校级十佳学生会,校级十佳新 媒体,校级十佳青协	省市级	国家级		
加分	班长、团支书,正、副主席 +0.05, 其他班委和干部+0.02	班长、团支书,正、 副主席+0.10, 其他班委和干部 +0.05	班长、团支书,正、 副主席+0.15, 其他班委和干部 +0.10		

- (4)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按 0.5 的权系数计算,且不在原基础上加分;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5) 学生干部认定时,须出具经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方视为有效,并明确干部的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间所带组织获得的荣誉:
- (6)身兼数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获得多次多荣誉,只取最高一次加分,不做累计。

#### 2、 文体比赛

等级类特等奖、一等	<b>工等奖</b> 二等奖	三等奖
-----------	----------------	-----

名次类	第一、二、三 名	第四、五名	第六、七、八 名
国家级	0.50	0.40	0.3
全省、片区级	0.20	0.15	0.10
校级	0.10	0.08	0.05

## 说明:

- (1) 校级文体比赛的总加分不超过 0.15 分(超过 0.15 分按 0.15 分计);
- (2)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团体的奖项,团队个人需提供以及主办单位 出具的参与者名单,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8 后计入个人加分;对 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且参与人数大于 4 人的奖项,在对应等级、名次 加分上乘以 0.9 后计入个人加分;
- (3) 竞赛优秀奖、成功参与奖及参加如运动会院级方阵等集体活动的,原则上不予加分:
- (4) 同类竞赛的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 3、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	加分
<b>竣实扬华奖章,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党团干部</b>	0.30
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校级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院唐臣奖章	0.20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0.10
校明诚奖(原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四星级志 愿者,院唐臣奖	0.05

####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2) 获得多项荣誉, 只取最高项加分, 不做累计。

## 六、外语能力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加 0.5 分。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保留最终解释权。